

中国转型

ZHONGGUO ZHUANXING
XIANGCUNXUE YANJIU

乡村学 研究

【第三辑】

王立胜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 全国百种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转型

ZHONGGUO ZHUANXING
XIANGCUNXUE YANJIU

乡村学研究

【第三辑】

王立胜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转型乡村学研究. 第三辑 / 王立胜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209-10569-9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文集②农村经济发展—中国—文集 IV. ①F3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8576号

中国转型乡村学研究(第三辑)

王立胜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6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80mm×240mm)

印 张 11

字 数 180千字

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5月第1次

印 数 1-700

ISBN 978-7-209-10569-9

定 价 3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中国转型乡村学研究

(第三辑)

主编

王立胜

顾问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克勤 陆学艺 张乐天 赵树凯 贺雪峰 曹锦清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胜 王维先 孙文亮 李安增 李增元 张晓琼 张全景
聂家华 秦庆武

本辑执行编辑

李增元

主办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山东新农村建设研究中心



目 录

专家特稿

从“送文化”到“种文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实践逻辑

——以湖北利川为观察对象····· 袁方成 全 素 (1)

理论探讨

农村孝道文化衰弱的原因探析····· 张 良 (19)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工价值观重塑：现状、成因与对策

····· 陆继锋 张英胜 (25)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休闲文化变迁的“四维形态”····· 李世敏 (41)

新农村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姚化伟 周平平 (55)

基层治理

农村社会组织参与供给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 孙迪亮 刘雨亭 (66)



清代乡村治安管理及其启示 张益刚 李 山 (91)

新世纪以来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中的农民权利保障研究 李洪强 (110)

农村社区

国家整合视野下的农村社区建设 许远旺 梁 莉 (127)

农村新社区建设中县级政府经费投入的调查研究

——基于对×市各县(区)的比较分析 葛云霞 (137)

绿色发展理念下美丽乡村建设的问题与隐忧 张晓琼 (157)

从“送文化”到“种文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实践逻辑*

——以湖北利川为观察对象

袁方成 全 素

前 言

公共文化服务是政府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提供的、为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是公共文化服务的组成部分，是政府为保障乡村居民基本文化权益、在乡村地区提供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期限日近，为了促进实现“文化小康”，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截至2014年年底，我国乡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 本文系2016年度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湖北省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研究”（ZD2016WT010）、2016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资助“中国地方治理现代化及国际比较研究”（CCNU14Z02008）的阶段性成果。



比例为 45.2%，^①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自然是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长期以来，受城乡二元格局影响，政府财政投入偏重城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不足，发展相对落后，也是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薄弱环节。

利川市位于湖北西南边陲，是中西部典型的民族山区，经济欠发达，短期内政府的财政投入不可能大幅提升，而境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市场调节无力，其文化建设困境代表了我国广大乡村地区的处境。近年来，利川市不断探索公共文化服务新路径、新机制、新模式，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成效显著。通过对利川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实践的分析，我们发现，“送文化”向“种文化”的转变体现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实践逻辑，为广大类似乡村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提供了经验借鉴。

一、“送文化”：政府主导型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及其局限

1995 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农业部、文化部等 8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组织文化下乡活动的通知》；1996 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科委、农业部、文化部等 10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文化科技卫生工作“三下乡”活动的通知》。两份文件的下发，使得以“文化福利”“文化权利”和“文化扶贫”为逻辑基础的送“文化下乡”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与全国大多数地区一样，利川市政府也以“送文化”为主要供给方式，主导推进当地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利川市文体新广局以及其他机构和单位，以送书、送戏、送电影等方式，向其下属 14 个乡镇（街道）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起初，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低、文化资源严重匮乏，“输血”式的文化供给方式确实增加了乡村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丰富了乡村居民的文化生活。然而，20 多年来，当地经济水平不断提高，群众文化需求不断增长，政府主导的“送文化”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中国统计年鉴，<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5/indexch.htm>，2016-10-20。



活动已不能满足乡村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面临更多挑战。

（一）供给主体单一，文化资源匮乏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1997年，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强调政府供给的核心地位，政府加大了公共文化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然而，乡村公共文化供给不足问题依然存在。

政府文化财政投入不高。政府文化财政投入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不论从全国层面还是地方层面来看，政府的文化投入比例都不高。从全国层面来看，2014年，全国文化事业费583.44亿元，虽然总额比上年增长52.95亿元，但全国年人均文化事业费仅为42.65元。^①这就意味着，在读书看报、广播电视、文体活动等所有项目中，人均文化事业费一年不足50元，乡村文化投入低于城镇，显然，乡村人均年文化事业费更低。从地方层面来看，以利川市政府财政投入结构为例，2014年，全市财政支出总额38.67亿元：教育支出8.50亿元，占比21.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7亿元，占比14.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亿元，占比9.04%，而公共文化服务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支出0.69亿元，在全市公共财政支出中的比例仅为1.79%。不仅如此，2015年初《新预算法》实行后，文化事业经费投入仅为0.33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幅超过一半。^②

文化阵地设施网络不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主要靠政府提供，政府财政投入不够，文化阵地设施资源也匮乏。一是基础文化设施达标程度较低，覆盖率不高。文化部发布的基础文化设施建设标准，要求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面积达到

^① 刘新成、张永新等：《中国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报告（2014~201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2页。

^② 数据来源：利川市人民政府，利川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http://xxgk.lichuan.gov.cn>，2016-10-20。



100平方米。利川市14个乡镇（街道）中，只有毛坝乡拥有面积达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行政村比例达到80%，^①而凉雾乡、元堡乡、汪营镇、建南镇以及位于利川城区的东城街道办事处等6个乡镇（街道），其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面积达标率还低于20%。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作为村级最基础的文化设施，其覆盖率和达标率还严重不足，那么，其他乡村文体设施就更加稀缺。二是基础文化设施配置不够，质量不高。已建成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中，图书数量和类目有限，不能满足农村普遍的种植、养殖等农业技术以及其他方面的需求；数字化工程也严重不够，部分行政村即使安装了1~3台公共电脑，但其配置较低，大多不能直接投入使用。已建成的50多个文化广场，缺乏音响、广场灯光等必要设备的超过70%。基础文化设施的配置，还不能达到有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要求，其公共文化功能难以得到有效发挥。

（二）供需矛盾突出，服务效能不高

多年来，公共文化服务作为政府的基本职能，“送文化”活动成为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的一项硬性任务，同时，政府资源有限，又偏重城镇，在广大乡村地区，文化产品和服务不仅总量匮乏，还与群众需求脱节，严重影响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文化产品针对性不强，与群众需求脱节。自20世纪末以来，政府习惯于根据自己的意愿单向度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为乡村居民送书、送戏、送电影等，忽视村民接受能力和真实需求。其中“农家书屋”就是典型例子，政府单向度提供图书报刊等文化产品，不考虑群众需求和乡村实际情况，使用率严重低下。后来即使有不少地方对农家书屋从书目类别、书本质量、免费开放时间等方面进行调整改进，其使用情况仍无较大改观。同时，政府面向全市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要兼顾大多数居民的文化权益，较少针对老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提供专门性文化产品和服务，导致部分群体公共文化服务权益被忽略。

^① 注：本文中除明确标注来源的数据外，其他与利川有关的数据均由利川市文体新广局提供。



城乡分布不均，服务水平不高。我国长期受城乡二元格局影响，各种资源向城市倾斜，公共文化服务也不例外。利川城区拥有国家一级图书馆、文化馆各1个，还有2个剧场、2个大型体育场，文体设施齐全先进，而且龙船调艺术节、全民运动会、老照片展等多项大型品牌文化活动也在利川城区举办，城区居民的公共文化服务已经达到全省甚至全国先进水平。然而，利川市边缘乡村山大人稀，村民距离村里唯一文化基础设施——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较远；利川市图书馆、文化馆、非遗传承馆等文化二级单位，利用“流动服务车”每年举办送电影、图书、戏剧等下乡活动数百场，但全市共有500多个行政村，村民所享有的文化资源也十分有限。如今，利川市政府非常重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力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文化信息资源进行数字化加工处理，克服空间和时间限制，最大限度地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和质量。然而，实践中，计算机、网络运营维护技术和人才大量缺乏，地方性网络设施架构和费用还不到位，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作用还未能充分发挥，无法弥补“阵地式”和“流动式”服务的空缺。

（三）专业人才缺乏，文化队伍不稳

2014年以来，利川市推行文化专干聘用制，在全市各行政村、社区聘用了200余名文化专干，主抓基层文化体育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但是，文化从业人员总量较少、业务繁重，人员年龄结构老化、专业人才缺乏，服务能力和素质不够，文化队伍整体比较薄弱。

文化事业类目广泛，机构人员业务繁重。利川市文体新广局在职机关干部共37人，文体新广局及所属二级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文体广电服务中心，全系统在职职工共203人。这就意味着，203位文体系统干部职工，需要负责全市94万居民，涵盖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联、文物以及文化市场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文化事业管理和服务，对于文化部门和机关的干部职工而言，任务过于繁重庞大。

文化专业人才缺乏，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利川市14个乡镇（街道）综合文



化站中，一级乡镇综合文化站 2 个、二级文化站 2 个、三级文化站 3 个，但乡镇文化站普遍存在一人一站的情况，其中文化站主要负责人年龄普遍在 40 岁以上，管理理念和知识结构相对陈旧，难以适应新时期文化工作的开展；其他工作人员多为身兼数职的乡镇干部，经常被抽调到乡镇其他岗位配合乡镇党委、政府开展工作，用于文化工作的精力不多。全市数百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以及 500 多个农家书屋，多为村干部（社区居委会）兼职管理，平日里行政事务和村内事务较多，不仅无固定开放时间，使用率极低，还致使文化工作缺乏规划，影响和制约乡村的文化建设和发展。

乡村文化工作保障不足，人员流动性大。一方面，市文化部门和单位以及乡镇文化站的工作人员属于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其待遇高低依职称高低而定。各机构单位的职称结构数量由上级部门掌握，职称评定困难，由于岗位薪资待遇基数低，可调整晋升可能性小，文化机构和单位人员外流较为普遍。另一方面，图书馆、文化馆以及传承馆等二级单位聘用临时工作人员，需要自行解决其待遇问题，这部分经费常常从免费开放资金以及单位其他经费中抽取，往往待遇很低，造成人员流动性大甚至聘用不到人员。文化从业人员主观意愿不足，人手不够，直接影响全市文化事业的发展。

（四）政府依赖性强，乡村文化活力不足

在我国乡村，政府一直是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的决策者和执行者，忽视了乡村居民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导致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对政府依赖性强，基层文化活力严重不足。在民族文化丰富活跃的利川市，这一问题也十分突出。

从政府的角度来看，“送文化”的逻辑就是认定基层文化贫困和落后，需要从外部输入“先进的”文化对它进行“改造”^①。乡村文化贫乏甚至落后成为共识，政府要发展乡村公共文化，就需要不断从外部引入所谓的“先进”文化，以扫除乡村棋牌、迷信等不正之风。同时，“送文化”不仅忽视了民间文化、基

^① 吴理财：《农村公共文化日渐式微》，《人民论坛》2006 年第 4 期，第 33 - 34 页。



层文化的活力，而且还不承认农民的文化选择能力，将农民单纯地视为公共文化的受惠者，忽略了农民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主体性。从农民的角度来看，长期以来，政府“只输入，不培育”，“喂食”式的“送文化”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使得农民将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视为“理所应当”，一味“等、靠、要”，依赖政府，未能发挥主体性和能动性。

政府主导的“送文化”供给模式中，“政府提供什么，村民就要什么”，乡村居民一直处于被动接受的角色，“送则有，不送则无”，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终究不能长久。同时，基层文化引导性不够，生长点不多，文化创造活力不强，未能发挥价值引领和思想引导作用，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未能得到很好的发掘和弘扬，人民群众中蕴藏的文化创造活力未能得到有效激发。

总之，政府“送文化”给乡村居民带来短暂文化享受的同时，也为如今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困境埋下伏笔。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主要由政府提供，供给主体单一，政府财力有限，不能为乡村提供充足的公共文化资源，乡村文化基础设施不健全。政府单向度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部分产品和服务过剩，而群众需求比较大的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供需矛盾突出，造成资源浪费。与此同时，乡村文化专业人才缺乏，既缺乏文化设施管理人才，也缺乏专业艺术人才活跃当地氛围，带动群众参与文化、创造文化，已有设施缺乏管理、运行不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难以持续。

二、“种文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

对于利川市等广大乡村地区而言，短期内，政府文化财政投入不可能大幅提升，而境内文化市场发展有限。如何在现有经济发展水平下，利用有限的政府资源，提高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成为这些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长期探索的问题。

2014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文化部办公厅等联合下



发《关于广泛开展文明共建、文化共享“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的通知》（中宣办发〔2014〕34号），“结对子、种文化”活动不仅在全国不同地区开展，还在文化企业、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等各界广泛开展。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通知，并将“结对子、种文化”实现均等化列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标准》，“种文化”成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尤其是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部分。

为了破除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政府失灵和市场无力困境，利川市响应中央号召，以启动乡村内生力量、整合利用乡村文化元素为突破点，探索内生型“种文化”模式。从调整政府财政投入方式、建立方便群众和业余社团参与的在村平台载体、引入内生激励协调机制、培育乡土文化人才等具体方面入手，充分整合现有资金、人才、政策、设施等资源，充分激发乡村文化活力和乡村居民文化创造性，建立“资源内生、人才内生、机制内生、平台自建、产品自足”的市、乡镇、村三级阶梯“种文化”模式，以期实现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满足。

（一）种什么？

“种文化”是一种通俗形象的说法，指的是农民群众像种庄稼一样，普遍、经常性地开展自娱自乐的文化体育活动，把文化的种子“种”入乡村大地，让它生根、发芽、开花、结果。^①文化“种子”关系到“种文化”的收成，“种什么”也是利川市所要明确的首要问题，具体来讲需要解决两个问题：

1. 在文化类型的选择上，关注本土文化还是外来文化？

什么是乡村大地真正需要的文化？是乡土草根文化、民间传统文化，还是外来所谓的“先进”文化？这不仅需要从微观层面考察乡村居民的主观意愿需求，还需要从国家宏观发展战略上进行考量。从群众主观需求来看，乡村居民虽然对各种外界文化充满好奇，然而，不论个体还是集群，不论在婚嫁、丧葬、祭祀等

^① 注：“种文化”一词在20世纪末期就已经提出，这一解释最早见于《领导决策》期刊2007年第46期《种文化——浙江农民的一场文化盛宴》一文。



重要活动上，还是在吃、穿、住、行等日常琐事中，都固执而自发地沿袭着传统的风俗习惯。从国家宏观发展战略来看：国外，各发达国家纷纷确立了“文化强国”的战略路线，尤其强调通过发展民族文化来保证民族国家的独特性、扩大文化影响力，捍卫“民族共同体”；国内，习总书记多次强调“民族的就是世界的”，庆祝建党95周年大会上更是将“文化自信”纳入四个“自信”之列，强调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不论国外还是国内，都十分重视民族文化的影响力，以求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提升综合国力。所以，乡村村民主观意愿和国际国内文化发展形势在文化类型的选择上达成了一致，即发展民族本土文化。

当然，发展本土文化虽然是乡村文化发展的“应然”要求，而具体的实践操作还需要考察其地域历史条件。利川市境内十多个民族聚集，民族文化活跃，利川灯歌、肉连响、利川小曲、绕棺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其他未发掘的地域特色文化，构成利川市文化“种子”的丰富来源。利川市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技艺能流传至今，是利川市居民们喜欢、热爱并自发传承的，展现了民间文化丰富的生命活力。把它们进一步“精雕细琢”，加工为可以在全市甚至更大范围内传习共享的文化艺术精品，将有力丰富利川市的公共文化产品。

2. 如何孵化打造文化种子产品？

利川市依托文化馆和传承馆，聚集乡土文化精英人才，搭建“文化种子孵化园”。在充分保护各项文化遗产的前提下，通过发掘、评估、筛选、转化等程序，将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未发掘的民间文化加工孵化为便于传习、群众喜爱、内涵丰富的公共文化种子产品。为了有效运作孵化园，打好“种文化”的基础，利川市从以下方面着手突破：探索文化“种子”筛选评估机制，确保“种子”的良品率；研究“文化种子”孵化路径和多样性，丰富文化产品种类；探讨“孵化园”特色运行模式，长效“育种”；研究“文化种子库”，汇集孵化成果。通过“文化种子孵化园”这一平台，将地域特色文化、本土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先进文化有机融合，孵化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种子产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可持续发展。



（二）怎么种？

如何把孵化成型的文化种子产品，像农民种庄稼一样种到乡村大地，并开花、结果？当前经济发展水平下，如何让有限的财政投入发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大效益，并保证其持续有效服务村民？这关系到“种文化”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实践机制、路径和模式。利川市从培育乡土文化人才队伍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两个方面着手进行探索，为其他类似乡村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提供了有效经验借鉴。

首先，利川市以人才队伍培育为切入点，围绕培养文化骨干、专业文化管理人才、组织乡土文化精英等举措，开展市、乡镇、村三级阶梯“种文化”活动。市级作为“种文化”的第一梯次，通过文化种子孵化园，组织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和乡镇文化精英人才进行培训辅导，不仅对其相应阵地设施管理实务知识技能进行培训，还根据各乡镇特色针对性打包符合各乡镇居民口味的种子文化产品，开展相关文艺表演、传统实用技艺的研习辅导，由这批辅导过的文化骨干将文化“种子”带去各乡镇。乡镇是第二梯次。乡镇文化骨干在做好乡镇综合文化站的管理经营工作之外，对乡镇所辖行政村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有关管理文化中心、组织村民参与文化活动等的实务培训。行政村综合文化中心作为第三级梯次，不仅做好文化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提高农家书屋和文化中心的服务效能，同时将从乡镇带来的文化“种子”传授给村民，一方面组织村民传习他们所喜爱的文艺活动，另一方面组织其成立业余文化社团并将文化兴趣爱好发展为副业甚至是主要职业。

梯次“种文化”的过程中，在部分原生态民族文化发源地建立“活态传承点”，由相对专业的业余文化社团和相应的非遗传承人，承担特定非遗文化的发展和传承任务，并通过孵化园和其他渠道在全市传播共享。目前，白杨镇、凉雾乡、元堡乡等乡镇均已建立“活态传承点”，不断发掘传承利川灯歌、利川小曲、牟氏山民歌等国家级、省级以及州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利川市三级阶梯“种文化”，不仅丰富了乡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提高阵地设施的服务



效能，更为乡村文化建设提供了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

其次，建立“政府购买”的“订单式”“菜单式”服务。过去，文化部门及其他文化机构和单位，通过政府转移支付，根据自身判断将自认为群众需要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单向度直接提供给广大乡村。而现今，不仅从政策制度上明确提出“政府购买”，还将其落在实处。政府将免费开放资金以及其他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整合，建立“种文化”专项基金；政府利用这部分资金，向业余文化社团、文化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从他们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中，优中选优；将筛选出来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形成面向广大村民的“菜单”“订单”，由市、乡镇、行政村三级文化工作人员实地采集以及通过微博、微信、QQ等新媒体，搜集统计乡村村民的需求喜好、闲暇时间等，并以此组织开展文艺会演、广场舞大赛、读书阅报等文化活动。

最后，利用政府政策、资金等资源，建立文化从业人员监督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针对非遗传承人、文化骨干、乡土文化精英、文化种子孵化人员以及业余社团等不同从业人员，建立一系列聘用、管理、考核等规章制度，灵活用人制度，优化文化队伍结构；建章立制，规范人才队伍管理以及文化管理人员对相应文化设施服务的管理、文化活动的管理；引入绩效考核，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评奖评优，通过薪资调控、职位晋升以及其他物质精神奖励等激励措施，进一步保证文化人才队伍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持文化从业人员工作激情，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利川市“种文化”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村民主体”，打破过去政府作为单一提供主体垄断公共文化服务的局面，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尊重村民主体地位，实现供给主体多元化。通过“文化种子孵化园”“政府购买”“菜单式”服务、三级阶梯“扶植”辅导等平台 and 机制，发掘基层文化活力、激发乡村居民参与创造文化热情、提高阵地设施和文化产品服务效